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994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逸輕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54
09 6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10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本院裁定進行
11 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張逸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
14 之統一超商交貨便服務單條碼貼紙81張沒收。

15 事實

16 一、張逸輕、林建翔（業經本院通緝，另行審結）與真實姓名年
17 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小C」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
18 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
19 「小C」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5、6月間，分別
20 取得許柏勝（所涉幫助詐欺罪嫌，另行偵辦）所申設之露天
21 拍賣會員編號00000000號帳號及王建壹（所涉幫助詐欺罪
22 嫌，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358
23 號提起公訴）所申辦之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並於同
24 年7月4日10時55分許，以該門號收取簡訊認證碼，進行上開
25 露天拍賣帳號之認證程序後，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同年
26 7月間使用該露天拍賣帳號或不詳之PCHOME購物、蝦皮購物
27 及雅虎購物會員帳號，假冒「潘則維」之名，向附表所示之
28 賣家訂購如附表所示之物品，並指定以統一超商「交貨便」
29 取貨付款方式寄送至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
30 常德門市，另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行以「交貨便」取貨付
31 款方式寄送81件空包裹至常德門市，亦指定取件人為「潘則

維」，每件空包裹之取貨付款金額則設定為新臺幣（下同）10元至100元不等，並重複列印該81件空包裹之交貨便服務單條碼貼紙，再由「小C」指示張逸輕及林建翔於同年7月6日15時5分許，攜帶上開重複列印之81張條碼貼紙前往常德門市，在該門市內之自助取貨區尋找如附表所示之到貨包裹，欲將該81張空包裹之條碼貼紙覆蓋並黏貼在如附表所示包裹之原條碼貼紙上，再交由該門市店員以收銀機系統讀取覆蓋後之條碼，而以前開詐術即可以10元至100元不等之取貨付款金額，詐領如附表所示高價包裹內之物品，然因該門市店員察覺有異，遂要求張逸輕及林建翔出示「潘則維」之身分證件供核對身分，嗣因渠2人無法出示證件，該店員旋即報警處理，尚未得手即為警查獲，並當場扣得統一超商交貨便服務單條碼貼紙81張，而偵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張逸輕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先行說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 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認罪（見本院卷第195頁、第203頁、第209頁、第211頁），核與同案被告林建翔於警詢之供述（見警卷第42頁至第48頁）、同案被告許柏勝、王建壹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見警卷第50頁至第54頁；偵卷第115頁至第116頁；第119頁至第120頁）、證人即被害人常德門市

店長黃凱祥、證人柳伯龍、王清盆、蔣舜安、楊易恂、陳品樺、黃崇文、張汎勳、吳秉東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55頁至第61頁、第64頁至第66頁、第68至第73頁、第76頁至第84頁）、證人即承辦員警張睿興、李泓德於偵查之證述（見偵卷第53頁至第56頁）大致相符，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網路訂單明細、LINE對話紀錄截圖、現場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3年6月2日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1940800號函暨所附露天拍賣會員資料、交貨便寄件資料、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申辦人資料、警員職務報告暨所附81件空包裹代碼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7份（見警卷第3頁至第4頁、第86頁至第90頁、第97頁至第101頁、第103頁至第118頁、第125頁至第136頁；偵卷第75頁、第85頁至第103頁、第109頁）在卷可參，且有扣案統一超商交貨便服務單條碼貼紙81張可資佐證。

(二)因有上開證據，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可以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部分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

1.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係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然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適用之餘地，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2.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新增訂之上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適用該條例第47條規定論處。

(三)論罪：

-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 2.被告與同案被告林建翔、「小C」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刑之減輕事由：

- 1.被告已著手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未實現犯罪結果，為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2.查就本案加重詐欺未遂犯行，被告於本院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認罪，且被告與林建翔依「小C」指示，於上揭時間攜帶81張交貨便服務單條碼貼紙前往常德門市，欲覆蓋並黏貼在如附表所示包裹之原條碼貼紙上，再以低價付款、詐領高價包裹，尚未得手即為警查獲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述明確，且於警詢時供稱：一開始我知道這可能是違法工作，但因為我太缺錢了所以才會聽從指示去領包裹，也知道把假貨單貼到原來的包裹上很不合理等語（見警卷第39頁），嗣檢察官偵訊時未詢問被告是否認罪（見偵卷第63頁至第64頁），應可寬認被告於偵查時亦有自白，且無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未遂犯減輕部分，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1 (五)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竟為圖輕易獲取金錢，而與同案被告林建翔、「小C」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工，以上述置換條碼貼紙之手法實行詐騙行為，對被害人黃凱祥財產法益形成風險，幸未造成實害，所為實屬不該；並衡被告犯罪之動機、角色分工；復衡被告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同時期另有類此犯行之前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末衡被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服務業、未婚、無小孩、無人需要扶養、入監前與父母同住（見本院卷第212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12 (六)沒收：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

- 1.扣案之統一超商交貨便服務單條碼貼紙81張，係被告持以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認在卷，核與同案被告林建翔供述相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2.被告前往常德門市欲置換條碼貼紙之際即為店員報警當場查獲而未遂，是本件並無詐得任何財物，且依卷內現有事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得，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明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聖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志皓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4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6 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8 書記官 陳湘琦

09 附表：

編號	網路賣家	訂購物品	包裹件數	取貨付款總金額
1	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王品集團餐券	81件	1,412,534元
2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王品集團餐券	11件	194,753元
3	楊易恂	王品集團餐券	7件	135,675元
4	就是要玩有限公司	王品集團餐券	7件	137,025元
5	艾司通訊行	家樂福禮券	1件	19,440元
6	Q哥手機商城	充電器、外接電池、airpods、Lightning 對 SD 卡相機讀取器	1件	19,684元
7	泓安旅行社	王品集團餐券	22件	440,000元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